

论罪犯的立功表现

周振想

“立功受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立功属于犯罪人犯罪后对自己所犯罪行的态度的范畴，犯罪人犯罪之后是否具有立功表现，直接关系到司法机关对他的处理。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于罪犯的立功问题予以研究，对于正确执行刑法不无裨益。

—

在外国刑法中，虽然没有“立功受奖”的明确规定，但是，许多国家都将其作为指导立法和司法的一种刑事政策思想，并且在刑法典中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如意大利一九六八年刑法典第133条，把犯罪人“犯罪时或犯罪后之态度”规定为法官斟酌予以加重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情状之一，其中“犯罪后之态度”，无疑是包括某些立功情形的。又如，巴西联邦共和国一九四〇年刑法典第48条，把犯罪人“自动向当局坦白别人所不知的或应归罪于他人的罪行的”情状，规定为“对犯人处刑的从轻情节”之一。其中“自动向当局坦白……应归罪于他人的罪行的”情状，实与我们通常理解的检举、揭发他人罪行的立功表现相同。

从中国历史上看，早在西周之时，周文王便鉴于殷纣王滥施酷刑而亡的教训，提出了“明德慎刑”，“明刑弼教”的统治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为孔子所阐述并发展，形成儒家学说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历代封建刑法，正是在“明德慎刑”，“明刑弼教”的思想指导下，对犯罪人的“立功”表现及其处罚做了不同程度的规定，尽管并未使用“立功”这一术语。如秦律《封诊式》中有一案例：男子甲犯有盗窃、逃亡罪。逃亡期间，见犯有杀人罪的丙隐藏在市佣里，于是将他捕获来自首。由于甲不仅自首了其罪，而且有捕获其他犯罪人的立功表现，故免除其罪。秦代严于法治，自首只能减刑。此案中对犯罪人甲免除处罚，实属对其立功表现的“奖励”。在我国保留下来的最为完备的古代成文法——唐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唐律第37条规定，犯罪未发而自首的，免除其罪。唐律第38条又规定，犯罪事发，而犯罪人共同逃亡的，如果轻罪犯能捕获重罪犯来自首，或者虽然共同逃亡之人罪行轻重相等，其中有人悔悟，并捕获共同逃亡人数一半以上来官府自首的，均可免罪。之所以犯罪人于犯罪已发，并且逃亡之后又自首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原因就在于，其有捕获共同逃亡之人的立功表现。此后的元律、清律中，均有类似规定。因此，可以说，对犯罪人于犯罪后有立功表现的予以适当奖励，实为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坚持的一项刑事政策。

“立功受奖”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刑事政策之一，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人民政权所颁行的一些法律性文件中就有体现。如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一九四三年颁行的《晋察冀边区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办法》第10条规定：“凡经特别法庭判决，但尚未捕获之汉奸……建树抗日功绩者，得依汉奸自首条例减免其罪行”。又如一九四九年七月发布的《北平市

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第4条规定：反动党派人员“自动报告其他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属实，协助政府破获敌特有功者，分别功过大小酌情给以免罪或奖励”。建国之初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对“立功受奖”问题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如中央人民政府1951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4条规定：“……（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195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5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我国刑法在制定时，总结了建国前后的立法经验，以“立功受奖”的刑事政策为指导，有三个条文（第46、63、71条）的规定涉及了罪犯的立功问题，为处理立功的罪犯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

什么是立功？这是一个有待刑法理论回答的问题，我国刑法对此未予规定。根据对司法实践中认定立功的大量案例的归纳概括，并结合有关的司法解释及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所谓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或数个一般罪行得到证实的，或者提供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的，或者其他一些情形。可见，以下四种情形均属立功之列：

（一）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或者数个一般罪行得到证实。犯罪分子之间，尤其一些惯犯、累犯之间，往往相互了解对方的一定犯罪情况。其中有人一旦归案后，如果不仅交代了自己的罪行，而且还对所知的其他犯罪分子的罪行进行了揭发、检举，并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那么，便可以视为立功表现。

如何区分重大罪行和一般罪行呢？犯罪的轻与重是一个概括指数，它是对犯罪各方面情况——犯罪事实、犯罪情节、犯罪性质、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的一个综合评价。罪行的轻与重，即意味着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事实、犯罪对社会危害性的轻与重。犯罪的轻、重决定着刑罚的轻、重。所谓罪刑相应，即是指犯罪的轻、重与刑罚的轻、重相适应。因此，我们可以把犯罪应当判处的刑罚作为划分较轻之罪和较重之罪的标准。那么，以多重的刑罚作为重大罪行和一般罪行的标准呢？笔者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13、17条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以十年有期徒刑作为区分重大罪行和一般罪行的标准为宜。即应当判处的刑罚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可视为重大罪行，应当判处的刑罚为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行可视为一般罪行。犯罪人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有一件即可），如果是一般罪行，则必须是数件，至少在两件以上，并经过司法机关查证属实，可认定为立功表现。

（二）提供线索，使司法机关得以侦破其他案件。已经归案的犯罪分子，尽管并不一定确切知道其他犯罪分子实施过何种罪行，但是，可能会对社会上发生的某些案件是由谁所为有一定的了解和看法。倘若其出于诚意，向司法机关提供了某些案件的线索，司法机关根据这些线索侦破了案件，则也属于立功表现。（同样，一件罪行重大的案件，或两件以上罪行一般的案件，才可认定为立功表现。）

（三）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从司法实践来看，司法机关缉捕在逃的犯罪分子，往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果已经归案的犯罪分子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到某些在逃的罪犯，应视为立功表现。被缉捕的犯罪分子，既可以是与本案犯罪无关的，也可以是实施同一犯罪行为的人，只要确实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到了犯罪人，即可视为立功表现。

(四) 其他情形。即除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可以视为立功表现的一些情形。如犯罪分子归案后在羁押或服刑期间遇有其他罪犯阴谋越狱脱逃而及时向管教人员报告的；遇有自然灾害奋不顾身进行排除，从而避免了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遇有罪犯企图泄私愤破坏看守所、监狱设备而与之作斗争的；在服刑期间努力学习，钻研技术，有发明创造的等等。犯罪分子无论有上述哪一种表现，司法机关都可以认定其为立功，并做出适当的处理。

对揭发、检举同案犯罪人可否视为立功？目前刑法学界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交代同案犯的罪行不算立功，属于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另一种认为，虽然是共同犯罪，但毕竟每个被告人有各自的罪行。他们的罪行并不完全一样。如果犯罪分子不仅交代了自己的罪行，而且还交代了他人的罪行，对于司法机关及时破案有好处，有利于同犯罪作斗争，应视为立功。笔者认为，对于揭发、检举同案犯的罪行算不算立功的问题，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应一概而论。如果犯罪人揭发、检举的是未被司法机关发觉的同伙中的主犯甚或首犯及其严重罪行，从而使司法机关及时、顺利地破获了重大案件，尤其是重大集团犯罪案件，便可以认定为立功。如犯罪人甲，被司法机关收容后，揭发了自己的同伙乙、丙、丁三人利用某军宣传部的录相设备，大肆播放黄色录相，数人群奸群宿的流氓犯罪活动，从而使一个泛滥数年的大流氓集团得以破获，对于犯罪人甲，就不应以其揭发检举的是同案犯为由不认定为立功。但是如果犯罪人揭发、检举的是已被司法机关发觉、甚至已握有实据的同伙中的次要分子及其一般罪行，则不应视为立功。

三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犯罪人犯罪后立功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以判决宣告的时间为标准来划分，有判决宣告前的立功即未决犯的对立功和判决宣告后的立功即已决犯的对立功。未决犯的对立功，根据归案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自动归案后的立功即自首犯的对立功和被动归案后的立功即被捕获的罪犯的对立功两种。已决犯的对立功，根据所判刑罚的不同，又可分为死缓犯的对立功和减刑犯的对立功两种。各种形式的立功情况不同，处理也不一样。分述如下：

(一) 自首犯的对立功，指的是犯罪人投案自首后又有立功表现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第63条规定，犯罪后自首是犯罪人可以得到从宽处理的一个法定情节。如果犯罪人犯罪后不仅自首了，而且还有立功表现，当然就更应得到从宽处理了。不过，我国刑法关于自首的处理，是分别三种情况予以规定的。第一，“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这是对于自首以后予以从宽处罚所做的原则性规定。第二，犯罪以后自首而“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对犯罪较轻而自首的处罚规定。第三，犯罪以后自首而“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对犯有较重罪行而自首的处罚规定。也就是说，犯有较重罪行而自首的，一般只能予以从轻处罚。只有当犯罪人在自首的同时又有立功表现时，才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立功表现是犯罪较重而自首的犯罪分子得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必要条件。可见，犯罪人犯有较重罪行自首后又有立功表现的，处理时直接引用刑法第63条规定就是了。如果犯罪人犯有较轻罪行自首后又有立功表现的，处理时是否也可以直接引用刑法第63条规定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犯有较重罪行自首后又有立功表现的，刑法已明确规定了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所以，犯有较轻罪行自首后，又有立功表现的，也可

以得到减轻或免除处罚，应该是不言而喻的。立法者只是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才未将此予以重复规定。总之，犯罪人犯罪后自首的，不论罪行轻重，只要有立功表现，处理时均可直接引用刑法第63条的规定。

(二) 被捕获的罪犯的立功。指的是罪犯被司法机关捕获归案后又有立功表现的情况。根据我们党和国家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一贯刑事政策，被捕获归案的罪犯的立功应与自首犯的立功一样得到从宽处理。但所不同的是，对有立功表现的自首犯予以从宽处理，法律有明文规定，而对有立功表现的被捕获的罪犯如何从宽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根据刑事政策和有关的司法解释，并结合司法实践处理此类案件的情况，笔者认为，对于被捕获归案后有立功表现的罪犯，可以比照刑法第63条规定的对自首犯立功的处理方法，并依照刑法第59条的规定，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在执行前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71条和第46条规定的精神，改判死缓或者其他刑罚。司法实践中也确实是这样做的。如某法院对流氓集团骨干分子卜某判处死刑，但在执行前，他揭发、检举了久侦未破的一起重大案件，经调查核实，及时改判卜某无期徒刑。

(三) 死缓犯的立功，指的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具有立功表现的情况。我国刑法规定的“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不是一独立的刑种，而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法。缓期二年执行，只是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在此过渡阶段罪犯的表现，直接关系到对其的进一步处理。按照刑法第46条规定，根据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表现，可以做出三种不同处理：第一，罪犯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第二，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可见，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是其得以从死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必备条件。所谓“悔改”，指的是犯罪人已认识到了自己犯罪行为的性质，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危害追悔莫及，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给人民群众、亲属、朋友带来的担心、忧虑、痛苦、损失感到深深地内疚，并决心认罪服法，老实改造，重新做人。任何欲使自己的死刑判决变为有期徒刑判决的罪犯，都必须积极创造条件，不仅对自己的罪行具有悔改表现，而且还要有立功表现。如果只有悔改表现，只能减为无期徒刑，而不能减为有期徒刑。

(四) 减刑犯的立功，指的是在服刑期间可能受到减刑处理的某些罪犯具有立功表现的情况。根据刑法第71条规定，这些罪犯指的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得到减刑处理，即将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值得注意的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具有立功表现，是其可以得到减刑处理的一个选择性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刑法同时规定具有悔改表现也可以得到减刑处理。尽管如此，但具有悔改表现的减刑和具有立功表现的减刑在减刑的幅度上是不同的。具有立功表现的罪犯，减刑的幅度要大于具有悔改表现的罪犯。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必将激励服刑的罪犯创造条件立功，以便较大幅度地减轻原判刑罚。

由上述可见，我们通常所说的“立功受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未决犯具有立功表现的（上述第一、二种情况），量刑时可以得到适当从宽处理；二是已决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具有立功表现的（上述第三、四种情况）原判刑罚可以得到适当减轻。

应当指出，犯罪人犯罪后立功的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比如揭发、检举了某个重大犯罪集团的立功和仅为破获某个案件提供了一定线索的立功程度就有区别。又如，帮助司法机关捕捉其他犯罪分子的立功和在服刑中生产技术上有所发明创造的立功情况就不同。因此，在认定犯罪人的立功表现时，不仅要从质上来把握是否构成立功，而且还要注意从量上来考察立功的大小与程度的差别，并据此对立功者予以适当的“奖励”。此外，在处理具有立功表现的案件时，要注意避免两种倾向，一种是过分强调犯罪人的立功表现，无原则地对其予以从宽处理或减刑，导致从宽无边，失去法律的严肃性；另一种是忽视犯罪人的立功表现，该认定立功的不予认定，即使认定了也不予适当“奖励”。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应当认定立功的就必须认定，并严格按照刑法规定予以适当“奖励”；不应认定的决不能勉强凑数，以致轻纵罪犯。这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必然要求。

四

为什么对于具有立功表现的犯罪人要予以适当“奖励”呢？众所周知，犯罪即意味着要受到惩罚。但是，我们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并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而是为了通过对犯罪分子予以刑罚惩罚，达到教育罪犯和他人，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由此目的出发，我们在处理犯罪分子时，就不能仅以其犯罪事实为根据，还必须参考其犯罪后对所犯罪行的态度，即是否认罪、悔罪或有悔改之心。犯罪人犯罪后的态度如何，可以表明其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和改造的难易程度，从而决定改造所需要的时间的长短。犯罪人的立功表现正是其悔罪之意和悔改之心的客观表现。同时，表明其人身危险性已经减小，已具备了接受改造，重新做人的主观基础。因此，对立功者予以适当奖励，是实现我国刑罚目的的必然要求。

对于立功的犯罪人予以适当奖励，可以激励犯罪人积极改造，重新做人。由刑罚所固有的惩罚属性决定，刑罚必然要使受刑人遭受一定的痛苦和利益的剥夺。而根据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表明，趋利避害乃人所共有的普遍心理。因此，犯罪之后尚未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人，必然希求寻找一种少受刑罚惩罚，最好不受刑罚惩罚的方法；已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人，必然也在寻找一种能缩短已加于自己的刑罚的期限的方法。我们实行“立功受奖”的政策，必将促使犯罪人——无论是未决犯还是已决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积极地揭发、检举其他犯罪人，为侦破其他案件提供线索等等，从而早日摆脱“惩罚之痛苦”，成为一个奉公守法的新人。

我们对于具有立功表现的犯罪人予以适当奖励，原因还在于，这样可以起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作用，从而使一些犯罪集团土崩瓦解。同时，也可以使我们司法机关能及时地破获一些较隐蔽的犯罪案件，从而节省司法机关的大量人力物力。可见，对于立功的犯罪人予以适当奖励，是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

